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数量4,4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12,5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5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00号）。截至2023年5月19日（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0,012,500.00元。2023年5月2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和信验字（2023）第000023号）。2023年5月29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209148620626。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10,012,500.00
二、募集资金增加项	3,305.25
其中：利息收入	3,305.25
三、募集资金减少项	10,015,403.36
其中：	
1、支付职工薪酬	2,371,060.84
2、支付货款	7,644,283.16
3、手续费	59.36
四、利息转出	401.8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账号：20914862062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